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ission Ti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ission Time同意認購基金中之有限責任合夥項目權益，承擔金額最高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0港元）。

由於資產總值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之計算結果均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詳情之通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ission Ti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ission Time同意認購基金中之有限責任合夥項目權益，承擔金額最高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認購人： Mission Time

基金： 基金

認購事項

Mission Time認購及同意購入基金中有限責任合夥項目權益。

代價

總承擔金額最多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履行其承擔，並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向基金注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架構： 基金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組織，並根據初步協議（由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成立。

承擔總額： 基金承擔總額為100,000,000.00美元。

投資目標：	<p>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長。</p> <p>基金之投資授權極具彈性，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股權貸款票據、其他股權或債務工具或實物資產。基金投資之地區及地域多元化將由總合夥人酌情釐訂。</p> <p>基金選擇投資之一般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具備優良業務模式、強大之管理團隊、現時及將來之盈利能力、能有強大增長之收入來源、現金流量以及合理之價格估價等。</p>
外匯對沖政策：	<p>總合夥人可代表基金訂立短期銷售合約、交易合約或其他衍生合約或工具，惟該等合約須真正為就收購投資、持有投資、為投資融資或再融資或出售投資而進行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p>
投資變現：	<p>總合夥人預期透過將投資於不同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上市，以及將其銷售予公司、個人或機構投資者變現。</p>
合夥人：	<p>總合夥人為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基金中各投資者將為有限責任合夥人。</p> <p>總合夥人負責管理及控制整體基金事宜，包括全盤投資策略及監管投資經理，且對基金有最終決定權。</p>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p>SHK Alpha Managers Ltd. 及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p>
投資者數目：	<p>據總合夥人告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基金共有八位投資者。</p>
基金之提取及注資：	<p>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或需根據總合夥人要求之金額，按其承擔比例以現金對基金注資。提取一般會視乎需要在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作出，所提取之金額為總合夥人酌情要求就撥付收購投資項目、費用（包括管理費）、開支及其他責任所需之資金。</p>

基金分派： 基金可於總合夥人釐訂之任何時間作出分派。一般而言，總合夥人會酌情每年將流動收入淨額（包括投資項目之股息及利息）作出分派。

截止日期及截止日期調整： 基金之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截止日期」），而總合夥人亦可能會因應額外承擔酌情再次或多次釐訂截止日期而不多於首次截止日期後九個月（各為「其後截止日期」），在其後截止日期申請基金之額外投資者（或加大彼等承擔金額之現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將仍有權參與於彼等申請基金前所作出之投資項目部分，並承擔彼等於申請基金前產生之費用及開支，猶如彼等已於首次截止日期作出申請或加大彼等之承擔金額。

投資期間： 基金可於首次截止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作出投資：

- (a) 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三周年；
- (b) 當承擔被悉數提取或已承諾作出投資，或於餘下可提取之承擔相等於或少於百分之十五時由總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
- (c) 總合夥人真誠地釐訂由於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業務狀況之變動，導致終止投資期間對合夥人利益而言屬必要或明智；及
- (d) 佔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之承擔百分之七十五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同意終止投資期間之當日。

儘管上文所述，倘投資期間因上文(a)項或(b)項而屆滿，則投資期間可於屆滿當日起計延長一(1)年。

基金之年期： 基金之年期將為由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五年，並可在取得佔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基金之承擔百分之五十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五周年後最多連續兩次延長一年期間。

總合夥人、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原因

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會經常檢討並調整改良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亦會繼續尋求和物色中、港及亞太地區內價值被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期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為本公司擴展其策略投資業務之一大良機，可透過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不同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股權貸款票據、其他股權或債務工具或實物資產達致資本增長。

再者，借助總合夥人、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可增加本公司捕捉投資機遇之能力。

考慮到認購事項之性質及所帶來之得益，董事相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金將由本集團持作投略性投資，並將於賬目中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資產總值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之計算結果均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詳情之通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釋義

「額外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截止時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人士，或就其額外承擔而言，於其後截止日期增加其於合夥項目之承擔之合夥人；
「經修訂協議」	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與有限責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基金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夥伴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都柏林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總合夥人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惟倘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令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之營業期間縮短之任何日子均不可作為營業日，除非獲總合夥人另外釐定；
「截止日期」	指	有關人士獲接納為合夥項目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情況；
「承擔」	指	就每位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同意注資的資金；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注資」	指	根據提取通知，合夥人注資予合夥項目之所有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總合夥人就撥資合夥項目向有限責任合夥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要求付款書面通知書；

「總合夥人」	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非證監會持牌機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或當時作為合夥項目之總合夥人之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初期協議」	指	總合夥人與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協議，以成立合夥項目；
「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Campbell Nominees Limited；
「投資項目」	指	合夥項目或合夥項目擁有或控制之特設公司已收購或擬收購之各投資項目，以及合夥項目作出上述者之任何承諾及合夥項目就某一投資（但不包括短期投資）出具之任何擔保或承諾；
「投資顧問」	指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並獲投資經理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就基金提供投資意見；
「投資經理」	指	SHK Alpha Manage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總合夥人委任作為合夥項目之投資經理之公司之任何聯繫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簽署經修訂協議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有關人士及其後獲接納為額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替補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有關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合夥項目將支付總合夥人之管理費；
「Mission Time」	指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項目」	指	SHK基金，根據初步協議（被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按照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基金」	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 P. ；
「短期投資」	指	有待作出之適當投資項目及分派，以投資合夥項目之資金於總合夥人釐定之具有高信貸質素之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類似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ission Time以承擔認購及同意購買基金內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Mission Tim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替補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就某一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合夥項目之權益而言，獲接納為該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責任之繼任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務請閣下垂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index.htm之本公佈之電子版本。